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杂多县清水沟东坡地灾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明锦竞磋（服务）2020-036

采购单位：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杂多县清水沟东坡地灾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杂多县清水沟东坡地灾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 15 号西宁碧桂园 2 号楼 9 楼 109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明锦竞磋（服务）2020-036

项目名称：杂多县清水沟东坡地灾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勘查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5号西宁碧桂园2号楼9楼1094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元/份

购买标书：投标人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5号西宁碧桂园2号楼9楼1094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5号西宁碧桂园2号楼9楼109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青杂多县新城行政中心 3 楼

项目联系人：达哇老师

联系方式：13897482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 15 号西宁碧桂园 2 号楼 9 楼 1094 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971-6273857

邮箱：QHMJ1199@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明锦竞磋（服务）2020-036
项目名称	杂多县清水沟东坡地灾评估项目
采购人	杂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分包个数	不分包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50000.00 元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p> <p>4、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勘查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5000.00（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户名：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支行； 银行账号：28300001040014487 行号：103854030000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的密封	1、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公章。 2、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1）按“本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磋商文件“于2020年xx月xx日xx时（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0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15号西宁碧桂园2号楼9楼1094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活动资格。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4) 投标人须具备地质灾害勘察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过程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以书面形式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

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检测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

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活动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人承诺函
-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服务方案
-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磋商最终报价表
- 16.1:投标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书脊处均需标明此次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 格式）。电子文档与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即正本的彩色扫描（必须是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后待胶装的正本的彩色扫描），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封装在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及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公章。

13.2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磋商文件“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 13.1—13.2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审慎、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提供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0) 响应文件纸质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
-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响应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响应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能按要求到达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响应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质量与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价 (15 分)	业绩情况	1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或任务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部门下达的任务书）
技术部分 (75 分)	编制人员	15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
			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明）
			项目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组人员在满足项目组最低人数（8 人）要求的情况下，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一个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满分 5 分。（提供职称证明）
项目实施方案	36	1. 投标人提供项目总体要求包括工作方法、思路，评委横向比较，好的得 12-9 分，较好的得 8-5 分，一般的得 4-1 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项目的复杂难度，详细描述工作程序及计划安排，评委横向比较，好的得 12-9 分，较好的得 8-5 分，一般的得 4-1 分，没有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	10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施		10 分；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一般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	10	进度安排合理、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7 分，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4	承诺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时为需方提供及时响应服务的得 2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确定成交单位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单位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0.2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单位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单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成交单位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成交单位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活动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_____

合同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检测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委托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详见采购要求采购标准）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乙方违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清退多收费用。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___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需附计划备案表、成交通知书及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明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活动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固定资产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企业所获相关荣誉奖励等			
近__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近__年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过行业惩戒的情况说明			
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授权人签字（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1.1) 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检测费、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投标人自拟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部门下达的任务书。

类似业绩为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勘查项目或地质环境治理类项目勘查。

(14)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杂多县清水沟东坡地灾评估项目

二、项目要求

勘查区位于青海省杂多县城萨乎腾镇南环路南侧，地貌类型属于侵蚀构造低高山，该不稳定斜坡于 2020 年 6 月-7 月在发生多次小规模滑塌，方量 150、1056m³ 不等，造成坡脚公路排水沟堵塞，长度为 340m，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据野外调查，现阶段该不稳定斜坡前缘因人工开挖修建南环路形成陡坎，坡面风化严重、破碎，目前斜坡中上部变形迹象明显，在强降雨及地震条件下再次发生滑塌的可能性大，斜坡中上部发育两处危岩体，常有脱落、掉块现象，威胁坡脚处南环路、过往车辆及人员等生命安全构成威胁，并且该斜坡西侧有一处观景台，旅游季节游客较多，斜坡灾害对游客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潜在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危害程度严重。

在收集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落实绿色勘查的基础上，通过工程地质测绘、山地工程、钻探、试验测试等手段开展不稳定斜坡详细勘查，查明该不稳定斜坡的发育特征、规模、形成机制、影响因素、威胁范围、威胁对象。对其稳定性和破坏模式进行分析和评价，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图设计提供基础资料，制定合理的治理方案，达到防灾减灾的目的。

1、查明不稳定斜坡的类型、分布、规模、物质组成、边界、水文地质条件等主要特征要素及发育特征、发展趋势等；

2、分析不稳定斜坡影响范围、划定灾害危险区范围、确定受威胁对象；

3、查明危岩体位置、分布高程、空间几何形态、控制性结构面、危岩变形破坏特征、风化程度、人类工程活动及分布特征，并提供防治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地质资料、参数及防治建议等；

4、采用地形测量、地质测量、工程地质钻探、探井、试验测试等综合手段，结合防治工程方案，针对拟进行工程治理的地段和部位进行重点的工程地质勘查，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不稳定斜坡稳定性评价和防治工程设计所需的岩土及水文地质参数，对不同工况下的稳定性进行稳定性分析计算，并对其稳定性做出综合评价；为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提供详细的基础资料；

5、提交不稳定斜坡灾害防治工程详细勘查报告。

6、调查了解不稳定斜坡防治区及周边天然建筑材料的质量、数量、价格及产地与运距等条件。调查不稳定斜坡防治工程施工的水、电、路等施工条件。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
- 2、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